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學分學程分三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

二、產業學分學程：

產業學分學程應整合相關系所課程學分，與合作之企業或機構共同規劃學士班二十學分以上，或碩、博士班十二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三、其他學分學程：

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

申請教育部計畫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依計畫審查結果訂定之。

學程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修讀要點規定之。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程之設置或終止實施，應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惟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僅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學程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而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